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33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NGUYEN THAI HOANG (中文姓名：阮泰黃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欣誼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殺人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THAI HOANG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，
延長二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NGUYEN THAI HOANG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罪嫌重大，所犯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執行羈押。

二、經查：經法官訊問被告後，本院認被告所犯前揭犯行，有卷附原判決所載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已經原審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在案，基於趨吉避凶之人性，重罪伴隨高度之可能性，且被告為外籍人士，以移工身分居留臺灣（2095號卷第123頁）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如經釋放，逃亡之可能性甚高，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將來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足認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爰裁定自114年2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
02 法官 林清鈞
03 法官 蘇品樺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
06 附繕本)。
07 書記官 張捷菡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